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 目標公聽會



農業部門溫室氣體 第二期階段管制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年10月



簡報大綱

- ▶前言
- ▶ 農業部門發展現況
- ▶ 農業部門第二期排放管制目標
- 農業部門具體溫室氣體減量行動
- ▶結語



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之範疇

統計資料來源:

經濟部能源局 我國燃料燃燒二 氧化碳排放統計

中華民國國家 溫室氣體清冊 報告 ▶ 範疇與定義:

能源部門 間接排放 (農業用電)

能源部門 直接排放 (農業用油)

農業部門生產排放

林業部門 碳吸存

- 農藝及園藝用電
- 農事服務用電
- 其他用電
- 畜牧業用電
- 林業用電
- 漁業用電
- 漁業用油
- 農林牧用油
- **畜牧**: 畜禽腸胃發酵 畜禽糞尿處理
- 農糧:
 水稻種植
 農耕土壤
 農作物殘體燃燒
 石灰處理
 尿素使用

● **林業**:

林地維持林地 其他土地轉變為林地

農業部門

燃料燃燒 排放

農業部門 溫室氣體 排放管制 範圍

農業部門 非燃料燃 燒排放

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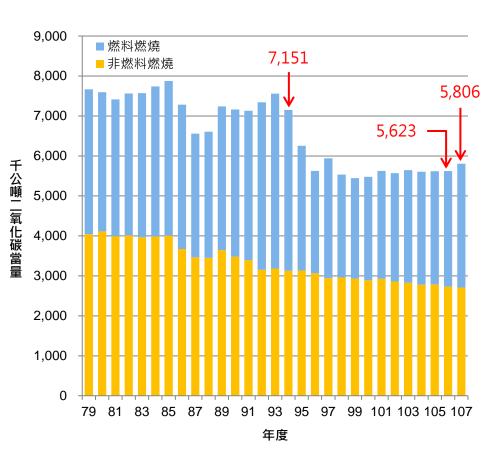
前言 發展現況

管制目標

具體行動

結語

農業部門排放趨勢(79-107年)



□ 非燃料燃燒排放量呈減少趨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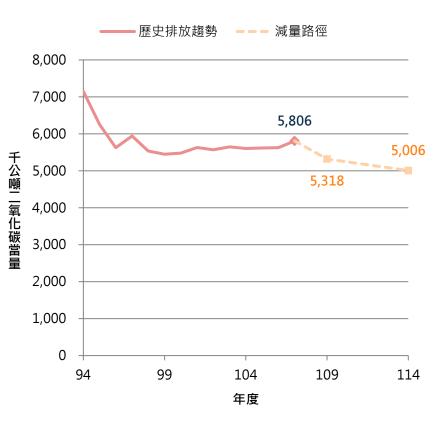
- 國內產業結構改變,耕地及畜禽飼養 量減少。
- 推廣合理化施肥及回收禽畜糞製成有 機質肥料,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。

□ 燃料燃燒排放量呈微幅上升趨勢

- 93年起調整漁船用油補貼措施及實施獎勵休漁計畫,漁業用油急遽減少。
- □ 增設農業自動化及加工、冷藏(凍) 設備,致使近年農牧業用電量上升。
- 107年排放量5,806千公噸CO₂當量, 較106年增加3.2%、較基準年94年 減少18.8%。



農業部門第二期排放管制目標



□ 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

109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5,318千公噸CO2當量。

□ 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

114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5,006千公噸CO2當量。

□ 農業部門減碳策略:

在提升糧食自給率至40%之背景下,

- 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耕作,維護農、 林、漁、牧生產,確保永續發展。
- 推動低碳農業,促進農業使用再生 能源。
- 健全森林資源管理,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。



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

- □ 三項推動策略,由畜牧處、農糧署、漁業署及林務局提出 相應措施,其中亮點措施為:
 - 維護畜牧場沼氣再利用(發電)

輔導畜牧場設置廢水處理設施、回收沼氣,用以產生電能、增加能源多元化,減少甲烷之排放。

目標:至114年維持總頭數250萬頭。

■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

辦理有機及友善農業環境補貼措施,以減少化學肥料及農藥的使用,加速產業升級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

目標:提升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至114年達22,500公頃。

■造林計畫

前言

加強海岸及離島造林、國有林造林(包含崩塌地、回收之出租造林地、 濫墾地及火災跡地)及山坡地獎勵造林等。

目標:105至114年完成造林6,600公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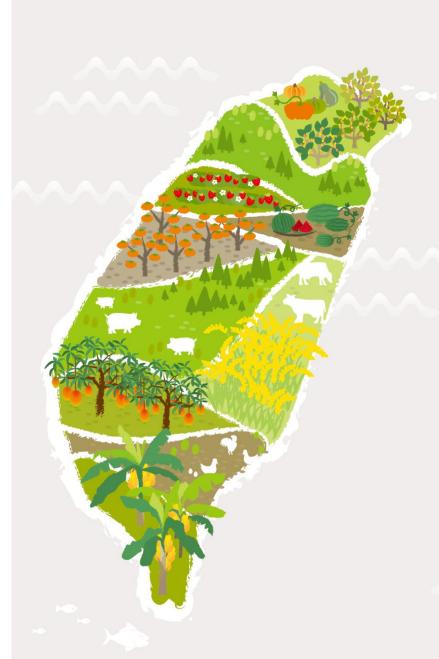


前言

結語

農業部門兼具維護糧食安全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角色

- ■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有關農業部門之推動原則, 係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,以及強化森 林資源管理及碳吸收功能。
- 我國農業部門之生產活動係為提供國人糧食之供應,未來將持續配合國家管制目標推動減碳工作,以低碳農業為原則,減少農業生產之碳排量,以達溫室氣體減量及維護糧食安全之目標。



#